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衛授食字第 1071300397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」。

部 長 陳時中

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

一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未有營養宣稱之下列包裝食品，得免營養標示：

(一) 飲用水、礦泉水、冰塊。

(二) 未添加任何其他成分或配料之生鮮、冷藏或冷凍之水果、蔬菜、家畜、家禽、蛋、液蛋及水產品。

(三) 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、咖啡、乾豆、麥、其他草木本植物及其花果種子。

(四) 調味香辛料及調理滷包。

(五) 鹽及鹽代替品。

(六) 其他食品之熱量及營養素含量皆符合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得以「0」標示之條件者。

前項所列食品，如提供營養標示，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之食品及食品原料，得免營養標示。